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19〕52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林业局：

根据安财农〔2019〕75 号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444.48 万元（具体项目和预算科目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。请按照《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：2019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明细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档（二）
2019年8月31日印发

2019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明细表

平财农（2019）52号附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 单 位	项目	补助金额	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	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
			科目名称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科目代码
平利县 林业局	天然林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（面积37.62万亩）	265.02	森林管护	2130205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50903
	2019年第二批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公益生态效益补偿22.47万亩（1999-2002年13.67万亩*1元/亩=13.67万元，2003年8.8万亩*16元/亩=140.8万元）	154.46	森林生态效益补偿	2130209	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50903
	中央财政森林公安转移支付	5	林业执法监督	2130213	委托业务费	50205
	林麝等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	20	野生动植物保护	2130211	委托业务费	50205
	合计	444.48				